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9-42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美国建设40万吨/年MDI一体化项目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商务部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9】276号)、山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鲁境外投资【2019】N00088号),万华化学拟在美国建设40万吨/年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一体化项目已经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

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万华化学投资美国40万吨/年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一体化项目

二、投资主体: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投资地点:美国-路易斯安那州

四、项目总投资:12.5亿美元

五、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

万华化学拟通过新加坡公司万华化学国际有限公司、匈牙利公司万华化学(匈牙利)控股有限公司在美国投资建设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一体化项目。项目位于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圣詹姆斯郡康文特市,拟建设规模为年产40万吨MDI的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设施和环保设施,产品主要在北美及周边市场销售。

项目总投资12.5亿美元,其中,建设投资114,285万美元、建设期利息5,280万美元、流动资金5,435万美元。所需资金中,3.75亿美元由公司以境内自有资金解决,8.75亿美元由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公司上述在美国投资建设40万吨/年MDI项目已经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的临2018-137号“万华化学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12月18日披露的临2018-149号“万华化学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9-43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工业园PDH装置复产及TDI、MMA、PMMA装置停产检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或“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了临2019-27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工业园PDH装置检修公告”,万华化学烟台工业园PDH装置于2019年4月1日开始停车检修,截至目前,上述检修已经结束,PDH装置恢复正常生产。

根据化工企业生产工艺特点,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按照年度检修计划,公司烟台工业园30万吨/年TDI(甲苯二异氰酸酯)装置、5万吨/年MMA(甲基丙烯酸甲酯)装置将于2019年5月6日开始停车检修,预计检修30天左右;8万吨/年PMMA(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装置将于2019年5月6日开始停车检修,预计检修45天左右。在此期间,烟台工业园其他生产装置正常运转。

本次停产检修是根据年度计划进行的例行检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2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清水河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河明阳”)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清水河明阳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清水河明阳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清水河明阳50MW风电供热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将为其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其中人民币16,007万元,欧元1,265万元(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数据,以4月22日欧元兑人民币报7.5373计算,合人民币约9,563万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2019年度日常经营需求及2019年度各子公司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1.6亿元。该担保事项经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担保计划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刊登于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19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清水河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16年3月4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孟亚奇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城关镇永安街联通办公楼西侧2楼202室

清水河明阳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力,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风力,光伏技术和业务的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的开发运用。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未审数)
总资产	1,079.62
总负债	119.6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60.00
项目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类型: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人民币15年、欧元10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6007万元、欧元1265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清水河明阳的担保符合公司日常经营计划,属于为公司风力发电场项目提供建设资金支持,保障项目能够按时完工,按照公司相关项目收益测算,项目投资收益完全满足担保条件,清水河明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完全由公司经营管理,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056,714.12万元,占公司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55.70%,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905,714.12万元,占公司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19.1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新投资”)计划自2018年8月24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3%。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海新投资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海新投资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控股股东海新投资。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4,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

(三)本次增持前十二个月内,上述拟增持主体未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3%;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海新投资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的实施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8月24日起12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主体海新投资由于受到定期报告窗口期、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市场环境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未能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实施。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19-026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星期一)15:00至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3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宏

6.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3,931,5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630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425%。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6日),公司总股本204,800,000股,其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2,227,805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等回购股份没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2,572,195股。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4,942,5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710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59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988,983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920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3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3,921,5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3,921,2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10,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3,921,5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3,921,5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3,921,5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921,2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10,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796%;反对10,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2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3,921,2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796%;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280%;弃权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24%。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921,2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10,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796%;反对10,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2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天天、马锐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9—30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19)川01民初3145号。案件内容详见下文:

一、案件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原告: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控股”)

2、案件事由

2003年11月23日,公司向成都工贸开发公司(现名为“成都绿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工贸”)以2,950万元的协议价格购买该公司所拥有的成都市郫县犀浦镇国宁村一社郫国用(2000)字第215号、第216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约26,814.74㎡,折合40.2亩)和地面建筑物(约9,237.12㎡)。相关情况详见2003年12月5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3-26)。

后由于该宗土地及地面建筑物被查封拍卖,致使产权过户手续无法办理。为解决该宗土地购买款的回收问题,经协商由金宇控股控制的子公司成都西部汽车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西汽”)以其拟开发的成都“香榭春天花园”的房产分割出价值3,600万元(扣除各种税、费后的净值)的房产代成都工贸公司偿还本公司2950万元土地款及占用资金利息,具体情况详见2007年4月11日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7-007)。

其后,考虑到成都“香榭春天花园”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和开发周期,不能使上市公司资产尽快产生效益,公司于2008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成都西汽以其拥有的正在使用的经营性房产—成都市武侯区永丰乡核桃村(成都西部汽车城车世界广场大楼三楼,下称“目标物业”)4,020.00平方米商业用房地产(含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代成都工贸公司提前清偿公司的3,600万元土地购买款。经评估机构评估,该房产评估值为3,845.13万元,作价3,600万元代成都工贸公司清偿公司土地款,并保证在2008年12月31日前完成产权变更。

2009年9月30日,公司在被告控制下发布公告《关于成都西汽房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的公告》,称该项房产“最终于2009年3月26日顺利完成过户”。

然而,近期经公司调查发现被告在上述交易中存在滥用控制地位、恶意隐瞒重要信息、虚假披露等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2003年11月,公司与成都工贸之交易所涉五宗房屋中的四宗,在交易前已被用于为成都西汽之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但被告作为公司和成都西汽的的控股股东,在明知存在上述抵押的情况下,仍然向本公司隐瞒了重要事实并控制公司签署《房屋产权转让协议》、支付全部价款。

(2)在公司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后,被告控制公司怠于要求房屋过户。更有甚者,被告于2005年11月29日再次接受成都工贸用上述房屋土地为被告及其关联公司提供执行财产担保,并继续对原告予以隐瞒。直接导致上述房屋土地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2008年11月之以资抵债方案达成前,目标物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被成都西汽用于抵押融资。但在被告的故意隐瞒及控制下,成都西汽并未将该事实告知公司,且目标物业的土地使用权证至今仍未过户给公司。

被告在控制公司期间,滥用控制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恶意处分资产、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对公司利益造成严重损害。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购买相关房屋土地所支付的购买款本金人民币29,500,000元;

(2) 判令被告赔偿上述购买款本金截至到2007年04月08日的资金占用利息人民币6,500,000元;

(3) 判令被告偿还上述购买款本金自2007年04月09日起的资金占用利息人民币24,032,658元,按年利率6.67%计,暂算至2019年4月22日,计算至实际还款日;

(4)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承担的房屋过户契税、过户费、登记费(合称“过户税费”)合计242,115元;

(5) 判令被告赔偿过户税费自2009年03月26日起的资金占用利息人民币165,079元,按年利率6.67%计,暂算至2019年4月22日,计算至实际还款日;

(6) 原告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7)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判决情况

该诉讼已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新增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本次诉讼请求金额合计60,439,852元(不含尚未明确的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等),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9.96%, 占公司总资产的4.59%。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 条的披露标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未开庭审理,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依法追偿,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川 01 民初3145 号;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关于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2019年五一假期前暂停B类份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29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A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B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66	000980	5119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否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的申赎状态请见下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相关业务公告。

份额类别	申赎状态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A	直销渠道	自2018年9月25日起暂停定投和转换,自2018年10月9日起暂停大额申购
	代销渠道	自2018年10月9日起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和转换转入)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B	自2018年9月3日起暂停定投和转换转入,自2019年2月15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自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5月6日暂停申购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E	自2018年10月9日起暂停申购	

2、本基金B类份额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以及A类份额的申购等业务照常办理。2019年5月6日,本基金恢复办理B类份额的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3、2019年“五一”假期前,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中“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的规定,投资者于2019年4月30日赎回本基金的份额,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将于2019年5月6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可能将于节后才能到投资者账户)。

5、投资者如需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赎回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及早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关于汇添富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汇添富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科技创新混合;汇添富科技创新混合A基金代码:007355,汇添富科技创新混合C基金代码:007356;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9年4月29日开始发售。为了优化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体验,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本基金发行期间,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现金宝”(trade.99fund.com)或移动客户端“现金宝”App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实施0.1折优惠费率。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8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凯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点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增持计划》”, 公告编号:2018-10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凯庭先生计划自2018 年10月24日起至2019年4月23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及累计跌幅比例。

2、实施过程: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吴凯庭先生共计增持公司股份1,863,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64%),累计增持金额为7,741.3897万元。

3、完成情况:2018 年10月24日起至2019年4月23日期间,吴凯庭先生共计增持公司股份2,271,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55%),累计增持金额为10,027.8278万元,超过《增持计划》中承诺的累计增持金额,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凯庭先生关于完成上述股份增持计划的书面通知,截至2019年4月23日(含当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凯庭先生。

2、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3、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4、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及累计跌幅比例。吴凯庭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予以实施。

5、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10月24日起至2019年4月23日期间。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出现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

6、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本次拟增持计划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实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在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即自2018年10月24日起至2019年4月23日),吴凯庭先生共计增持公司股票2,271,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55%),累计增持金额为10,027.827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金额(万元)
吴凯庭	2019/02/27	集中竞价	10,000	0.0022	57.6400
吴凯庭	2019/02/26	集中竞价	289,735	0.0632	1,679.5634
吴凯庭	2019/02/25	集中竞价	50,000	0.0109	300.0000
吴凯庭	2019/01/25	集中竞价	58,869	0.0128	249.2345
吴凯庭	2019/01/23	集中竞价	365,005	0.0796	1,548.4777
吴凯庭	2019/01/14	集中竞价	137,800	0.0301	581.4613
吴凯庭	2019/01/03	集中竞价	46,300	0.0101	194.4600
吴凯庭	2018/12/21	集中竞价	594,800	0.1297	2,479.6142
吴凯庭	2018/12/20	集中竞价	638,300	0.1392	2,676.8988
吴凯庭	2018/11/01	集中竞价	1,100	0.0002	3.7360
吴凯庭	2018/10/26	集中竞价	80,000	0.0174	256.7418
合计	--	--	2,271,909	0.4955	10,027.8278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近日收到吴凯庭先生关于完成上述股份增持计划的书面通知,吴凯庭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如下:2018年10月24日起至2019年4月23日期间,吴凯庭先生共计增持公司股份2,271,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55%),累计增持金额为10,027.8278万元,超过《增持计划》中承诺的累计增持金额,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吴凯庭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271,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55%;吴凯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53,942,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8%。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吴凯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变化数量(股)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凯庭	0	0	+2,271,909	2,271,909	0.50%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26,192,000	49.33%	0	226,192,000	49.33%
厦门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78,400	5.56%	0	25,478,400	5.56%
合计	251,670,400	54.89%	+2,271,909	253,942,309	55.38%

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及股东厦门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及投资”)均为吴凯庭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万利达工业及惠及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化。万利达工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6,1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33%;惠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47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6%,吴凯庭先生直接持有惠及投资约96.4205%的合伙份额(惠及投资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61.60万元,其中吴凯庭先生的认缴和实缴出资额均为人民币1023.5999万元)。万利达工业及惠及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数为251,67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89% 。

四、律师核查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吴凯庭先生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行为的合法主体资格;吴凯庭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吴凯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吴凯庭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吴凯庭先生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共计2,271,909股)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6个月,即自2019年4月24日起至2019年10月23日止。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通知》;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0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9-026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八人,实际表决董事八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拟清算注销的议案》。

因当前游戏行业竞争激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游公司”)目前一直未开展新的经营业务。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广游公司进行清算注销,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清算注销手续。

本次对广游公司清算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对公司当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最终对公司的损益影响以广游公司完成清算注销工作后确认的数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清算注销事项涉及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报社区报有限公司拟清算注销的议案》。

因受国家政策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报社区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社区报”)营业规模大幅缩减,目前其经营难以为继,为配合公司媒体整合转型的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董事会同意对全资子公司社区报进行清算注销,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清算注销手续;同意保留《广州日报社区报》刊号,将社区报优质资产注入新公司,合并运营板块业务。

本次对社区报清算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对公司当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最终对公司的损益影响以社区报完成清算注销工作后确认的数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清算注销事项涉及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公告》(2019-02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次公司处置部分房产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广州广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2017、2018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18】第10965号、【2019】第10110号);

(三)《广州广报社区报有限公司2017、2018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18】第11195号、【2019】第10111号);

(四)《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独立意见》;

(五)《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因资产处置所涉及的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西路芙蓉新城鸿发花园A1座1002号等7项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18】第YGZ167号);

(六)《广州羊城地铁融媒科技有限公司因资产处置所涉及的广州市南沙创景街7号1703房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18】第YGZ168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9-027

广东广州日报